

2023 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人才 科技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人才科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支持科技城开展具有一定研究基础且有明确应用场景的应用研究，推动支撑产业发展。

项目聚焦深海科技、热带农业与现代种业、生命科学等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发展的相关产业和主要领域，推动应用研究创新发展，增强科技城自主创新能力。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牵头承担单位为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内依法注册、实际开展工作、已成为 R&D 纳统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科技型民办非企，或与管理局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 R&D 纳统事业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2.项目申报单位中必须有企业参与，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

3.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项目申报人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年龄未满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后生），项目特别优秀的，负责人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至 45 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生）。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的需由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上年度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际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3 个月，项目的执行年限必须在其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内。管理局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项目申报单位本年度申报资格，并在 5 年内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请管理局的项目和配套资助。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的或已认定为崖州湾科技城全职引进人才的统称为全职人员，其他统称为柔性人员。全职劳动合同为与项目申报牵头承担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承担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4.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当年管理局项目，且作为参与者最多只能参与 2 项项目（含已立项项目和正在申报的项目）。获管理局资助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不含 2020 年海南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联合项目、2021 年海南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

5.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度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实

际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183 天。

6.项目参与人与项目负责人非同一单位的, 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合作研究单位), 参与单位的数量不超过 3 个,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承担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

(三) 所提出研究项目要求

- 1.创新性强, 可能取得重要突破或解决关键技术;
- 2.具有明确的研究思路、技术方案、研究基础;
- 3.有重要应用前景, 围绕科技城科技发展优先领域的重点、难点和紧迫的科学技术问题;
- 4.研究项目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独立思考等能力。

(四) 优先支持情况

- 1.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为在科技城内缴纳五险一金的全职海外(含境外)归国人员;
- 2.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为印尼科研人员;
- 3.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优质课程资源共享主讲教师。

(五) 其他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人在申报项目时未列入国家、海南省或管理局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二、资助强度和实施年限

(一) 资助强度

项目资助额度分为 2 个档次: A 档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项; B 档资助额度为 30 万元/项。项目负责人为全职人员的, 可申请

A 档和 B 档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柔性人员的，只可申请 B 档资助项目。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不低于管理局资助金额的 20% 配套(配套经费可由参与单位出资)。

(二) 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为 2 年。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以立项通知为准，允许提前申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三、资助方式和项目管理

(一) 资助方式

项目资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首笔拨付管理局经费的 60%。项目经费统一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须按比例同步配套到位。

(二) 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四、成果要求

至项目截止日，项目应至少形成以下成果之一：

序号	成果形式	A 档	B 档
1	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1
2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	≥2	≥1
3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3
4	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6	≥3
5	经国家部委初步审查合格的植物新品种权或水产新品种	≥2	≥1
6	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发明人（前3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权利人（或品种权人）的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转让或许可给科技城内企事业单位（项目执行期间交易实际到账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资助额度的200%）		

注：海洋与现代农业领域的发明专利，通过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以大幅压缩获得授权的时间。

五、支持方向

为落实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重点科技任务，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的应用研究。

（一）海洋科技领域

- 1.海洋能源与矿产资源
- 2.海洋工程装备
- 3.深远海探测

4.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5.海洋碳汇

6.海洋新材料

7.海洋大数据

8.海洋灾变机理与灾害预警

9.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10.海洋船舶技术

(二) 热带农业与现代种业领域

1.种质资源鉴定、利用与创新

2.作物优异性状及新品种培育

3.优异基因挖掘与分子设计育种

4.作物育种技术创新

5.模式动物研究与应用

6.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微生物组学与合成生物学

7.植物与环境及其他生物互作

8.农产品品质与精深加工

9.智慧农业与大数据

10.作物逆境适应与改良

11.光合效率与生物固氮

(三) 生命科学

1.生物活性材料（动植物、深海化合物、微生物提取）

2.功能性新材料

- 3.基因编辑、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
- 4.合成生物技术
- 5.生物计算和 DNA 储存技术
- 6.泛组学科研技术
- 7.创新医药方向（化药、生物药等）
- 8.创新医疗器械方向（器械、设备、IVD 等）
- 9.科学仪器及工业装备方向（细胞仪、PCR 等）
- 10.疾病筛查、预防及诊断方向（基因检测、早筛等）
- 11.临床治疗方向（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
- 12.康养服务方向（特医食品、老年康养等）

六、有效成果认定标准

（一）项目形成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权利人（或品种权人），且在权利人（或品种权人）中排前 2 位。

项目形成的论文均应标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应当将管理局资助标注为前 2 位；项目形成的论文，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第 1 单位。标注格式：中文标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专项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标注内容为：“The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Sanya Yazhou Ba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ty, Grant No: *****”。

（二）项目形成的专利、植物新品种等成果，其完成人应为

项目参加人员。

(三)项目科技成果优先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内实施转化应用。

2023崖州湾菁英人才申报指南